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243号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。

被执行人韩洪宇,男,汉族,1978年11月13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A座2502室。

被执行人孙玉,女,汉族,1978年11月13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A座2502室。

被执行人新疆上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A座2502室

被执行人新疆上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地新疆新源县人民广场中央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内字第16369号公证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305525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书记员 王霞

